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木柵、明倫社會住宅等 2 處地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車位數：

(1)小型車：9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2 格、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1 格，不含 3 格裝卸及垃圾車位）。

(2)機車：9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

2. 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機車除外）：

(1)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20 元；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每小時加收 10 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 10 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

(2)機車：僅販售月票，不提供臨停。

3. 位置：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 24 巷 36 號地下 1 至 4 層。

(二)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 車位數：

(1)小型車：23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6 格、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4 格，不含 1 格裝卸及垃圾車位）。

(2)機車：29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 格）。

2. 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本場不得提供現金繳費）：

(1)小型車：星期一至五每小時計時收費 30 元，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每小時計時收費 40 元；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每小時加收 10 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 10 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

(2)機車：每次收費 20 元。

3. 位置：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5 號地下 1 至 2 層。

二、本案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得標權利金及電費

- (一)本案前次經營廠商：偉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原得標契約經營期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前廠商因故提出於 112 年 2 月底終止契約）。
- (三)前次得標權利金：新臺幣 4,545 萬 9,000 元。
- (四)各場電費資料如下（111 年 6~12 月，單位：新臺幣）：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木柵	43,263	50,622	51,943	55,603	48,264	40,355	42,383
明倫	40,210	43,890	54,716	65,941	66,873	53,305	53,688

三、本次委託案為**木柵、明倫社會住宅**等 2 處地下停車場。

四、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五、本次月票費率規範（契約第 16 條）：

- (一)**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為非現金支付示範場所，**不得提供現金支付服務**。
- (二)**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以下各式月票：
 1. 小型車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2. 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明興里、明義里、忠順里、木新里**）。
 3. 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文山區木柵里**）。
 4. 機車全日月票：新臺幣 **300** 元。
 5. 前述各式月票價格為**最高售價**，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以下各式月票：
 1. 小型車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2. 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500** 元。（優惠里：**大同區重慶里、至聖里及中山區園山里**）。
 3. 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000** 元。（所在里：**大同區保安里**）。
 4. 小型車日間月票：新臺幣 **2,000** 元（**限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7 時至 19 時，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不得使用**）。
 5. 小型車夜間月票 **2,400** 元（**限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不含**

六、日及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白天)。

6. 機車全日月票：新臺幣 300 元。

7. 前述各式月票價格為**最高售價**，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四)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式停車場月票價格以半價優惠（**全日月票半價與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五)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車號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六)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依「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電費、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在席循車系統、充電樁、智慧地鎖及自動繳費機及酒測機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二)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三)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

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四)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機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
- (五)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六)得標廠商須配合設置及維護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7、18 條規範）
- (七)各場平面層至 B1 層小型車及機車進出車道，於進入上下坡道前，須設置「車道預視系統」及感應式會車警示燈、紅綠燈號誌與警示鈴，以螢幕顯示來車動態，輔助管制車道單線行車，其餘各樓層上下迴旋坡道前(旁)設置車輛感應式會車警示燈與警示鈴，提醒車輛注意來車。
- (八)木柵、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皆需重新建置電動汽車充電柱。
- (九)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需重新建置在席及尋車系統，該設備規範如下：
 1. LED 在席燈以均勻佈設於車道中線、每 4 格設置 1 組(兩側停車)為原則，特殊格位(如電動車優先、身障專用、婦幼專用)之 LED 在席燈以 1 格 1 燈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為原則。
 2. 一般格位若與特殊格位共用偵測攝影單元時，則其 LED 在席燈一併以 1 格 1 燈方式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
 3. LED 在席燈具:一般(綠色)、電動優先(白色)、身障專用(藍色)、婦幼專用(粉紅色)（以上為無車輛停放時之燈號）。
 4. 區域型剩餘格位顯示，設置於停車場車道(除上下樓層斜坡道)各岔路口前，並依行車動線設置，導引駕駛人至可使用之停車格。
 5. 數字內容為設定區域內能停放車輛之停車位數量(不將身障車、婦幼車等專用格位計入)。該區域內如有身障、婦幼專用格位需另分別設置剩餘車位指引顯示。
- (十)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管理室位於 1 樓大廳，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管理室暫時位於 1 樓大廳，另 B1 層格位編號

98 號俟都發局完成永久管理室建置後，得標廠商應配合遷移
相關設備，該遷移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費用。